

公司代码：688739

公司简称：成大生物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李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建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成大生物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子公司	指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子公司	指	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大天和	指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大动物	指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辽宁国资经营公司	指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大会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检院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疾控中心	指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
POV	指	疫苗接种点，开展疫苗接种服务业务的站点，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及卫健部门批准开展疫苗接种业务的部分综合性医院和私立医院、门诊等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疫苗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为全球的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葛兰素史克	指	英国葛兰素史克公司
默沙东	指	美国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赛诺菲	指	法国赛诺菲集团
辉瑞	指	美国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疫苗	指	以病原微生物或其组成成分、代谢产物为起始材料，采用生物技术制备而成，用于预防、治疗人类相应疾病的生物制品
免疫规划疫苗	指	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非免疫规划疫苗	指	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接种的疫苗，与免疫规划疫苗相对应，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需由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承担费用
Vero 细胞	指	从正常的成年非洲绿猴肾细胞获得的转化细胞，该细胞是贴壁依赖性的成纤维细胞。它能支持多种病毒的增殖，包括乙型脑炎、脊髓灰质炎、狂犬病等病毒
二倍体细胞	指	指在体外具有有限生命周期的细胞，通过原代细胞体外传代培养获得，其染色体具有二倍体性且具有与来源物种一致的染色体核型特征

乙脑	指	流行性乙型脑炎疫苗
人用狂犬病疫苗	指	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乙脑灭活疫苗	指	人用乙型脑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人用二倍体狂苗	指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四价流感疫苗	指	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hib 疫苗	指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简易四针法	指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简易四剂免疫程序（1-1-1-1）
13 价肺炎疫苗	指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15 价 HPV	指	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
20 价肺炎疫苗	指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ACYW135 四价流脑疫苗	指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水痘疫苗	指	水痘减毒活疫苗
B 群流脑疫苗	指	B 群流脑外膜囊泡疫苗
狂犬病单抗	指	狂犬病毒鸡尾酒单抗项目
活疫苗、减毒活疫苗	指	通过人工定向变异的方法使病原微生物毒力减弱或丧失，但仍保持良好的免疫原性，用该种活的、变异的病原微生物制成的疫苗
多糖结合疫苗	指	采用化学方法将多糖共价结合在蛋白载体上所制备成的多糖-蛋白结合疫苗
多价疫苗	指	由一种病原生物的多个血清型抗原所制成的疫苗
多联疫苗，联合疫苗	指	仅接种一种疫苗可以预防两种或以上疾病的疫苗
VLP	指	病毒样颗粒，含有某种病毒一个或多个结构蛋白的空心颗粒，形态结构上类似完整病毒，具有与完整病毒相似的免疫原性，并通过激活抗原提呈细胞，诱导免疫应答
OMV	指	外膜囊泡，一种在革兰氏阴性菌甚至某些革兰氏阳性菌中普遍存在的包含生物学活性物质的囊泡状结构
CRM197 蛋白	指	一种白喉毒素突变体
CDAP	指	1-氰基-4-二甲氨基-吡啶四氟化硼，能够活化多糖形成氰酸酯
mRNA 疫苗	指	以病原体抗原蛋白对应的 mRNA 结构为基础，通过不同的递送方式递送至人体细胞内，经翻译后能刺激细胞产生抗原蛋白、引发机体特异性免疫反应的疫苗
ACYW135	指	A、C、Y 及 W135 群奈瑟氏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IND	指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新药生产上市申请
临床前研究	指	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等
临床研究	指	药品研发中的阶段，一般指从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到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之间的阶段。药品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其中 IV 期临床试验在药品批准上市后进行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允许药品企业进行某特定药品生产的批准文件
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生物反应器	指	利用培养基、氧气等物质为细胞培养的生物反应过程中提供良好的反应环境的设备
效价	指	抗体效价，用抗体的物理状态及其在体内的滞留时间，以其与抗原反应的多少来表示其免疫效果的一种反应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成大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aoning Chengda Bio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DBI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宁
公司注册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179
公司网址	http://www.cdbio.cn
电子信箱	lncdsw@cdbio.cn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建伟	邹凯东
联系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电话	024-83782632	024-83782632
传真	024-23789772	024-23789772
电子信箱	lncdsw@cdbio.cn	lncdsw@cdbio.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成大生物	68873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80,692,770.15	871,308,922.37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13,309.97	333,611,527.78	-3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689,910.14	309,210,884.55	-3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14,263.18	284,960,457.06	-45.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45,094,412.68	9,599,129,239.76	-1.60
总资产	9,931,394,306.62	10,081,359,085.19	-1.4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 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0	-3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0	-3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4	-3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3.42	减少1.1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3.17	减少0.9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87	23.65	增加4.2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069.28 万元，同比上升 1.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1.33 万元，同比下降 33.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68.99 万元，同比下降 31.86%。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竞争激烈收入小幅下降，同时乙脑灭活疫苗和国际人用狂犬病疫苗销售较去年同期增加，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因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营业成本上升等因素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521.43 万元，同比下降 45.53%，主要是因采购、研发等经营活动支出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 993,139.43 万元，较期初下降 1.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4,509.44 万元，较期初下降 1.60%，主要是因报告期内派发 2023 年度股息及回购公司股票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下降 33.75%、31.0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1.1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净利润下降所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加 4.2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9,636.92	七 7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01,779.98	七 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569,941.55	七 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910,468.45	七 68、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00.00	七 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13,343.81	七 67、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686.06	
合计	9,523,399.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代码：C276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生物医药产业经过国家几十年的重点扶持和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深厚的产业根基，同时各个细分领域也都逐步进入充分竞争阶段。疫苗行业作为生物医药产业的细分领域，已成为新一轮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竞争的重点领域，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在国家《“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和《“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的指引下，疫苗行业仍将在科技创新、迭代升级和新药研发的道路上持续前行。在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层面，人用疫苗产业已经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发展环境与政策环境，将有力地引导和助推疫苗行业的长远发展，随着国内疫苗市场需求的日益扩张，国内疫苗行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始终坚持追求技术突破和创新，在疫苗行业已积累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技术经验，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及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在竞争激烈的疫苗市场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主要上市产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人用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其中人用狂犬病疫苗自 2008 年以来市场占有率连续十余年保持领先，处于人用狂犬病疫苗领域龙头地位；公司人用乙脑灭活疫苗是目前国内唯一在售的乙脑灭活疫苗，公司加强推广力度，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逐步扩大乙脑灭活疫苗的销售规模，努力将其打造成公司业绩的有效支撑点。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技术平台，已经在多个疫苗产品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公司充分利用细菌疫苗技术平台、病毒疫苗技术平台、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平台以及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开发常规疫苗、创新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等管线产品，有序推进包括人用二倍体狂苗、四价流感疫苗、15 价 HPV 疫苗、13 价和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等系列产品研发项目。公司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开展销售业务，拥有业务能力及竞争力较强的国内销售团队和国际销售团队，为来自全球 30 多个国家 2000 余家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在业内具备极高认可度和公信力，为全球公共卫生事业做出重要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疫苗行业的发展概况

疫苗行业发展至今已有两百多年的历史，接种疫苗是目前最有效、最经济的疾病预防方式，被认为是 20 世纪公共卫生领域最伟大的成就之一。疫苗的发展经历了减毒活疫苗、灭活疫苗、亚单位疫苗的技术迭代历程，近年来，重组蛋白疫苗和 mRNA 核酸疫苗等新技术路径疫苗的成功研发为疫苗产业带来了重要变革，拓宽了疫苗可预防的疾病类型，提升了疫苗行业在整体生物医药行业中的地位。

全球疫苗行业呈现集中度较高、寡头垄断竞争的格局和特点。全球人用疫苗市场由默沙东、葛兰素史克、赛诺菲、辉瑞四家跨国制药公司主导，其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80%，在疫苗市场占据绝对优势地位。2020 年以来，受人口老龄化、民众疾病防控意识增强、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疫苗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和预测，随着未来更多疫苗产品的研发和上市，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人用疫苗市场规模将从 460 亿美元增长至 83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

2、国内人用疫苗行业概况

我国疫苗产品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的设置，分为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免疫规划疫苗由国家统一采购并免费向适龄人群提供，主要针对 6 周岁以下的儿童，包括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等疫苗产品，主要由中生集团为主的国有企业生产供应。非免疫规划疫苗属于自愿接种疫苗，由民众自主选择、自费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包括 HPV 疫苗、肺炎疫苗、带状疱疹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等疫苗产品，生产企业众多，国有企业、跨国公司和民营企业都积极参与其中。就总体接种率而言，我国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与发达国家相比有较大差距，随着民众医疗健康意识和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新型疫苗、联合疫苗等升级换代产品的出现，国内疫苗市场还有很大的成长空间。在国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在我国生物医药政策支持引导下，随着国产疫苗产品的持续上市，逐步实现国产疫苗与进口疫苗的竞争与替代，国产疫苗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升。未来随着国内疫苗生产企业的产品趋同、竞争加剧，并购重组和行业整合将成为企业发展的策略与常态，参照国际成熟市场发展经验，国内疫苗行业也将逐步呈现出产业整合与集中度提升的发展趋势。

2024 年 3 月，我国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生物医药产业方面，加快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增增长引擎，开辟生命科学等新赛道。在传染病防控方面，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措施，扎实做好流感、支原体肺炎等传染病防治。由政府工作报告可见，生物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关键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实现“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重要基石，也是我国科技和产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人用疫苗作为生物制药产业的重要细分领域，具备良好的应用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3、公司所处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概况

公司已经上市品种有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人用乙脑灭活疫苗，主要在研产品包括人用二倍体狂犬苗、四价/三价流感疫苗、15 价 HPV 疫苗、13 价和 20 价肺炎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B 群流脑疫苗、多价手足口疫苗、狂犬病单抗等。公司产品管线丰富，研发进度梯度合理，从总体规模上和疫苗细分产品市场来看，公司具有较强实力和发展潜力，处于众多疫苗生产企业的头部位置。

1) 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市场概况

我国作为狂犬病流行国家，99% 的狂犬病病例是由猫狗咬伤或者抓伤所致，暴露后接种人用狂犬病疫苗在我国属于刚性需求。现阶段我国的犬猫数量超过 1 亿只，随着国内犬猫等宠物饲养

数量的增长，以及流浪猫狗的增加，受犬猫等宠物伤害的人数也将呈现一定增长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布的数据，我国每年约有 4000 万人的狂犬病暴露人群，而现阶段暴露后人群的狂犬病疫苗接种率仅为 35% 左右，未来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我国获批上市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共有 3 种细胞基质类型，分别是 Vero 细胞、地鼠肾细胞和人二倍体细胞。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布的 2021 年人用狂犬病疫苗批签发量数据，Vero 细胞狂犬病疫苗占比为 88.8%，人用二倍体狂犬病疫苗和地鼠肾细胞狂犬病疫苗分别占比为 5.8% 和 5.4%，Vero 细胞狂犬病疫苗目前占据我国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主流地位。

2020 年以来，随着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企业数量增加和产能恢复，人用狂犬病疫苗批签发量逐步增加，市场逐渐形成供大于求的格局。报告期内，国内有超过 10 家疫苗生产企业的人用狂犬病疫苗获得中检院的批签发，面对竞争，公司积极应对，仍以第一的市场份额保持着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多年经营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提供了有效的护城河保护。

在国际市场方面，发展中国家的动物疾病控制体系比较薄弱，是全球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主要市场。随着发展中国家民众的医疗保健意识增强和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我国“一带一路”政策的支持和国内疫苗企业产品竞争力的提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出口的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出口企业，国际销售逐步恢复和增长，为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总体销售业绩提供了有效的补充。

2) 乙脑疫苗的市场概况

流行性乙型脑炎是一种由嗜神经病毒引起的人兽共患的自然疫源性疾病。人对乙脑病毒普遍易感，但大多数为隐性感染，只有少数发病，发病多集中在 10 岁以下的儿童，但近年来乙脑发病年龄出现向大年龄组转移的趋势。乙脑目前尚无有效治疗方法，且发病后死亡率高达 30%，因此接种乙脑疫苗成为乙脑防控的主要手段。乙脑疫苗按疫苗类型可分为乙脑减毒活疫苗和乙脑灭活疫苗，都是国家推荐使用的乙脑疫苗。我国乙脑减毒活疫苗上市时间较早，被列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用于儿童接种。灭活疫苗属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除了作为减毒活疫苗的有效补充，还可以满足一些特殊人群的免疫需求，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多样选择。

根据中检院的批签发数据测算，2023 年，我国乙脑减毒活疫苗的市场规模在 2000 万剂左右。从疫苗产品的技术特点和迭代趋势，以及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主要使用乙脑灭活疫苗的现状来看，公司的乙脑灭活疫苗在国内的市场需求将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在售的乙脑灭活疫苗生产商。报告期内，随着市场准入、销售渠道的搭建完成和 POV 的加速拓展，公司乙脑灭活疫苗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了有效支撑。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在销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突出

公司采用国际标准狂犬病固定毒株 PV-2061 株和来源及代次清晰的 Vero 细胞，通过自主创新、生产工艺优化和产业化生产，逐步形成了自主拥有的核心技术“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该技术攻克了我国十几年来大规模细胞培养制备高品质疫苗的技术性难题，在疫苗生产工艺方面填补了国内空白，获得了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为中国狂犬病预防做出了重大贡献。

传统疫苗制备工艺流程大致分为五大步骤，包括病原体或工程菌的培养、初步澄清和纯化、疫苗抗原的进一步纯化、半成品配制、分装冻干等，而规模化培养技术是疫苗制备工艺流程中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就是一种规模化培养技术，其包含生物反应器高密度悬浮培养技术和细胞灌流、病毒液连续收获、病毒液浓缩、病毒液灭活、串联柱层析纯化等一系列先进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乙脑灭活疫苗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公司的核心技术仍然保持在国内规模化培养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

(2) 在研产品的四大技术平台特色鲜明

根据人用疫苗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已完成细菌疫苗技术平台、病毒疫苗技术平台、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平台以及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的建设，同时积极探索 mRNA 疫苗技术平台建设。

1) 细菌疫苗技术平台

公司的细菌疫苗技术平台体系，包括细菌多糖结合技术平台和 OMV 技术平台。细菌多糖结合技术平台采用无毒试剂 CDAP 用于多糖活化，载体蛋白采用无毒安全的 CRM197 蛋白，无毒性逆转现象，产品安全性较高。OMV 技术平台采用反向疫苗学方法设计疫苗，抗原选择更具针对性和特异性。通过基因编辑方式构建 OMV 工程菌株，菌株释放的 OMV 能够携带更多和多种外源抗原。通过敲除和突变相关基因，菌株无外荚膜，外囊膜和肽聚糖层之间的连接作用减弱，因此，工程菌株无毒性且能够大量释放 OMV。由于脂多糖脱毒，OMV 提取过程无需使用去污剂，因此，重要抗原收率更高。脂多糖是细菌外膜的主要组成成分，可引起强烈炎症反应并调节免疫应答，刺激机体产生抗体，但含内毒素，而本平台利用基因编辑方式对脂多糖进行脱毒处理。公司 OMV 技术平台可用于开发不同类型的蛋白类亚单位疫苗和疫苗佐剂。

2) 病毒疫苗技术平台

公司开发的人二倍体细胞和鸡胚细胞的规模化培养技术，用于研发人用狂犬病疫苗和流感疫苗等病毒性疫苗，已逐步构建人二倍体细胞和鸡胚细胞等各类细胞基质规模化培养各类病毒性疫苗的技术平台。

VLP 是模仿病毒但无致病性的分子，能通过模拟天然病毒有效激发机体免疫系统产生免疫保护，抵御天然病毒入侵。基于 VLP 技术生产的疫苗具有高免疫原性和安全性的特点，在制备 HPV 疫苗和乙肝疫苗等病毒性疫苗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初步建立 VLP 技术平台。

公司的 VLP 技术平台可对目的蛋白序列进行修饰，提高了目的蛋白的可溶性表达，同时避免

了末端氨基酸残基降解而影响完整的 VLP 形成及稳定性。大肠杆菌表达系统不会对目的蛋白进行糖基化修饰，消除了利用真核表达系统可能引入非预期糖基化修饰的潜在安全性风险。利用原核表达系统表达可溶性多聚体蛋白后，再人工组装成形成 VLP，降低了蛋白在真核宿主细胞内表达后即自动组装成大小不均一的 VLP，以及在其内部自动包裹宿主 DNA 等外源杂质而导致产品存在的安全性风险。

3) 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平台

公司自主开发了 ACYW135 四价流脑疫苗、hib 疫苗以及合作开发的 B 群流脑疫苗，还有目前独家生产的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以上抗原组分均为灭活的抗原成分，且接种程序上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因此，公司独家生产的乙脑灭活疫苗和正在研发的 B 群流脑疫苗，将组成公司创新联合疫苗系列产品。同时，该系列联合疫苗尤其在青少年人群中也具有相当的临床应用优势。

4) 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

公司的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包含重组蛋白抗原设计、原核类及真核类工程细胞株构建、下游纯化以及工艺放大在内的完整平台技术。基于该技术平台，公司正在研究开发 B 群流脑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等疫苗产品。未来公司将以北京研发中心为基础，充分利用北京在生物制药方面的人才、技术和资源优势，打造达到国际标准的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显著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开发的研发策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持续科技创新的能力。报告期内新增各类型知识产权申请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6 项（以专利受理日期为准）；获得专利授权 27 项（以获得证书日为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5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累计获得专利总数 168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	17	135	54
实用新型专利	12	10	163	11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8	27	299	16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9,426,599.51	90,908,954.12	64.37
资本化研发投入	96,026,713.52	115,167,587.08	-16.62
研发投入合计	245,453,313.03	206,076,541.20	19.1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87	23.65	增加4.2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9.12	55.89	减少16.7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资本化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2%，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较上年同期减少 16.7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处于三期临床试验阶段的人用二倍体狂犬、四价流感疫苗、hib 疫苗进展顺利，项目进入三期临床的中后期阶段，相关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逐步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有所下降，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人用二倍体狂犬	39,000.00	7,324.43	29,903.91	III 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狂犬病
2	四价流感疫苗	49,000.00	355.49	34,538.76	III 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流感
3	hib 疫苗	18,800.00	1,251.10	12,151.35	III 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由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4	简易四针法	7,000.00	114.80	3,842.51	III 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增加人用狂犬病疫苗新的免疫程序
5	13 价肺炎疫苗	34,000.00	3,992.14	12,936.05	I 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肺炎链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6	15 价 HPV 疫苗	100,000.00	1,087.65	12,843.41	I 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全球创新	预防由人乳头状瘤病毒 (HPV) 引起的宫颈癌及癌前病变
7	水痘疫苗	10,500.00	845.17	7,066.00	I 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水痘及并发症
8	ACYW135 四价流脑疫苗	32,300.00	1,545.46	6,090.51	获得临床批件, 准备 I 期临床试验	产品上市	国内领先	预防 A 群、C 群、W135 群和 Y 群脑膜炎奈瑟球菌引起的脑脊髓膜炎。
9	B 群流脑疫苗	57,500.00	225.17	3,704.26	临床前研究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预防 B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0	20价肺炎疫苗	32,700.00	746.99	4,691.70	临床前研究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预防肺炎链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11	多价手足口疫苗	13,900.00	657.46	5,442.08	临床前研究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预防多种病毒感染所致的手足口病
12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20,000.00	691.38	2,641.95	临床前研究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预防带状疱疹
13	狂犬病单抗	20,000.00	814.56	2,016.80	临床前研究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用于狂犬病毒暴露患者的被动免疫
14	高剂量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30,000.00	1,851.35	2,272.91	临床前研究	产品上市	国内创新	用于预防流感
15	其他在研项目	/	3,042.18	29,348.93	/	/	/	/
合计	/	464,700.00	24,545.33	169,491.13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10	19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83	11.2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297.20	1,150.0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6.31	6.1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2	5.71
硕士研究生	98	46.67
本科	71	33.81
专科	15	7.14
高中及以下	14	6.67
合计	210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2	24.7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6	45.7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3	25.2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	3.81
60岁及以上	1	0.48
合计	210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公司自国外引进的生物反应器大规模细胞培养生产疫苗技术，在消化、吸收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开发出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核心技术，从而实现优质疫苗的规模化生产。基于人用疫苗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已完成细菌疫苗技术平台、病毒疫苗技术平台、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平台和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的建设。公司的细菌疫苗技术平台包括细菌多糖结合技术和 OMV 技术；病毒疫苗技术平台包括 VLP 等核心技术；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平台，将以公司乙脑灭活疫苗和正在研发的系列流脑结合疫苗为基础，组成公司创新联合疫苗的系列产品；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包含重组蛋白抗原设计、原核类及真核类工程细胞株构建、下游纯化以及工艺放大在内的完整平台技术。

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可以采用 Zagreb2-1-1 和 Essen5 针注射法两种接种免疫程序。相比于 Essen5 针注射法，Zagreb2-1-1 将全程免疫的五次就诊减少为三次，时间从 28 天缩短到 21 天，必需剂量从五支减少为四支，不但确保了免疫效果，节省了经济费用，而且极大的方便了患者和医护人员。

公司的乙脑灭活疫苗是国内唯一在售的国产人用乙脑灭活疫苗，公司的乙脑灭活疫苗生产全程不添加抗生素、甲醛、明胶、防腐剂，首创乙脑疫苗液体剂型不添加防腐剂，各项安全指标均达到或者优于药典标准，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是新一代纯净安全的乙脑灭活疫苗，可适用于抗生素过敏、免疫缺陷、免疫功能低下或正在接受免疫抑制治疗的特殊人群。

2、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平台和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拥有能够支撑公司持续研究创新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已取得一系列的技术成果。公司已经建成细菌疫苗、病毒疫苗、多联多价疫苗和重组蛋白疫苗四大研发技术平台。公司拥有 200 余名专业研发人员的研发团队，在北京和沈阳均设有研发中心，北京子公司成大天和聚焦于细菌疫苗、多联多价疫苗和重组蛋白疫苗的研发；沈阳研发中心聚焦于病毒疫苗的研发并承担公司的研产对接等工作。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同时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学术机构和企业进行合作研发，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侧重研发重磅创新品种。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合作机构筛选、评价和管控的管理机制，保证了高效的项目合作。基于研发优势，预计未来公司在研项目将不断转化为上市产品，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价值增值奠定坚实基础。

3、品牌优势

在生物制药领域，公司的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人用乙脑灭活疫苗以“成大速达”及“成大利宝”的品牌名称来开展业务，“成大速达”在国内外累计超过 1 亿人份的使用经验，全程规范处置未见免疫失败病例报告。自 2008 年以来，“成大速达”在我国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中销量稳居第一，荣获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3 年-2025 年）称号；“成大利宝”是目前中国市场上唯一在售的乙脑灭活疫苗，各项安全指标均达到或者优于药典标准，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是新一代纯净安全的乙脑灭活疫苗，可

提供良好的免疫保护效力。

4、销售优势

公司拥有竞争力较强的国内销售团队和国际销售团队，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开展销售业务。国内销售团队由近 400 名专业销售人员组成，通过采取自营团队为主导、推广商为辅助的营销模式，已形成覆盖除港澳台地区外所有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营销网络，为两千多家区县级疾控中心提供疫苗产品，通过组织学术会议和开展产品上市后临床研究等方式开展专业化推广服务。国际销售团队在国内起步较早且处于领先地位，通过海外经销商进行业务拓展与销售服务，营销网络覆盖泰国、印度、埃及等“一带一路”沿线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竞争持续激烈，国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逐步恢复，乙脑灭活疫苗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和竞争压力，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稳步推进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069.28 万元，同比上升 1.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1.33 万元，同比下降 33.99%。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扩建营销团队，强化竞争优势，稳固人用狂犬病疫苗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国内有超过 10 家疫苗生产企业的人用狂犬病疫苗获得中检院的批签发，国内市场供大于求，市场竞争严重内卷。公司积极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紧紧围绕销售目标，以绩效考核为驱动，加强销售计划与过程管理，持续优化“自营团队为主导、推广商为辅助”的营销模式。在保持渠道掌控力的基础上，加大 POV 网络的拓展力度，提高各类终端的覆盖与渗透，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积极扩充国内营销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加大销售人员的招聘和考核力度，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已经接近 400 人，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长。公司同时加强以企业文化培训和专业化能力培训为核心的团队建设，提升销售团队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协同力，使公司销售能力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立足于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坚持专业化的学术推广策略，持续强化并充分发挥学术推广和品牌宣传的竞争优势，稳固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国际市场需求基本恢复常态，随着国内狂犬疫苗企业开始实施出海战略，国际化的竞争态势初步显现。公司加强与埃及、泰国和印度等进口国经销商的合作力度，结合当地市场需求与竞争情况，与经销商一同制定有针对性的销售策略，全力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公司加强产品海外注册准入工作，持续拓展尚未进入的潜力市场，全力巩固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在国际市场的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国内、国际市场的领先地位。

2、坚持学术推广，夯实销售终端，提升乙脑灭活疫苗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乙脑疫苗是国内唯一在售的乙脑灭活疫苗，具备冻干和预充两种剂型，能够更加灵活

的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为了将乙脑灭活疫苗打造成公司未来业绩的另一个增长点，近年来公司坚持“巩固渠道、深化终端”的营销策略，持续优化以自营团队为主导的全国营销网络布局，巩固疫苗营销渠道的传统优势，积极拓展以城市社区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为主的疫苗POV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稳健扩充国内营销团队，加强专业化培训和团队建设，有效提升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拓展乙脑疫苗的终端网络，持续性开展学术推广和品牌宣传活动，市场占有率较去年同期有显著提升。

3、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贯彻弹性生产，保障疫苗稳定供应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生产理念，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疫苗生产全过程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库存安全以及批签发周期等因素，制定并贯彻弹性生产计划，保障疫苗稳定生产和充足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国际级的GMP检查1次，接受辽宁省药监局GMP检查1次，均顺利通过。公司疫苗产品的批签发通过率达到100%。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获得102批次批签发，批签发数量为229万人份，继续保持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乙脑灭活疫苗获得25批次批签发，批签发数量为150万支，为乙脑灭活疫苗的销售增长提供供应保障。

4、优化研发管理平台，整合资源提升效率，加快推进重点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研发管理平台，整合并合理配置沈阳、北京和本溪三地的优势资源与能力，对在研疫苗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密切跟踪和严格考核，加快推进重点研发项目。人用二倍体狂苗、四价流感疫苗、hib疫苗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其中人用二倍体狂苗项目已完成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前会议（Pre-NDA），四价流感疫苗、hib疫苗均在按计划开展三期临床试验。公司的15价HPV疫苗、13价肺炎疫苗、水痘疫苗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其中15价HPV疫苗顺利启动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13价肺炎疫苗已完成I期临床基础免疫，水痘疫苗已完成I期临床全部受试者入组。ACYW135四价流脑疫苗已经获得临床批件，按计划开展临床试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重组带状疱疹疫苗、20价肺炎结合疫苗、B群流脑疫苗、多价手足口疫苗和狂犬病抗体等在研产品的各项临床前研究工作亦在稳健推进中。

5、稳健推进生产基地建设，提高研产衔接效率，加快产业化落地

报告期内，本溪子公司作为公司在研产品产业化的主要基地，继续聚焦于优化生产工艺和提高研产衔接效率，通过不断调整与优化工艺参数，建立持续稳定的规模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指标，为公司在研产品的产业化打下坚实的基础。沈阳新基地建设方面，各项施工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6、聚焦生物技术赛道，产业与财务投资协同，加速推进商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生物制药主业，密切跟进疫苗行业和生物新技术相关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聚焦疫苗核心业务领域的基因工程和mRNA等技术路线和创新疫苗产品，生物新技术领域的抗体药物、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等创新性产品，积极推进商务拓展活动，寻找产业投资机会。

深圳子公司借助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积极筛选前沿性的生物医药技术项目。公司通过产业投资与财务投资相互协同的商务拓展策略，全力以赴筛选商务投资与研发合作机会，丰富商务拓展项目储备库，积极构建公司新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长期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拥有的“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随着生物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疫苗产品的研发和相关工艺技术也在不断进步。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则未来存在长期技术迭代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疫苗研发和核心技术体系方面拥有竞争优势和丰富经验，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巩固核心技术体系的领先地位。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已经建成并逐步完善细菌疫苗技术平台、病毒疫苗技术平台和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平台、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四大研发技术平台，有序推进在研疫苗项目，有效防范未来存在长期技术迭代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疫苗企业在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经长期探索和积累，已形成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但假如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与有效。公司提前与合作研发机构签订疫苗研发的《技术转让协议》，明确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设立法律事务专员等内部岗位并与外部律师事务所合作，对于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通过法律等相关途径进行及时制止，有效防范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3、新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存在的风险

疫苗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公司在研疫苗获得监管部门上市批准之前，需要进行大规模临床试验以证明在研疫苗对人体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临床试验能否顺利实施及完成受较多因素影响，包括监管部门审批、临床试验设计和患者招募等多个环节，可能耗时多年才能完成，且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在研项目存在临床进度不达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公司在研疫苗获得监管部门上市批准之后，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也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顺利产业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合理设计研发规划、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对研发项目的选题立项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决策，提高项目立项后的研发成功率和投资回报率。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扎实有序推进在研疫苗项目，未来几年这些在研项目将陆续获得药品注册批件，通过高效的研产对接快速实现产品的产业化。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防范新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存在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加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如公司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造成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停止，无法进一步开发新的在研项目，给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把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落到实处，首先合理设计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为核心技术人员构建事业发展平台，优化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提供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多项激励措施，同时签订《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持续推进核心技术人员的后备干部梯队建设，有效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人用狂犬病疫苗及乙脑灭活疫苗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公司长期重视研发投入，依靠自有核心技术和研发力量，专注于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传统疫苗的升级换代和创新疫苗的研发，并围绕国家疫苗供应体系规划积极推进多联多价疫苗的开发，进一步拓展产品组合。公司现已取得多项研发的阶段性成果，如在研疫苗项目研发成功并顺利实施商业化生产，则未来公司产品品种将会得到丰富，有望获得新的利润增长来源，但现阶段公司仍然面临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若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市场状况等情况出现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加大推广力度，切实提高乙脑灭活疫苗的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努力将其打造成公司业绩的有效支撑点。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扎实有序推进在研疫苗项目，未来几年这些在研项目将陆续获得药品注册批件，通过高效的研产对接快速实现产品的产业化。公司与外部研发机构和生物科技类公司进行合作研发，通过技术合作的方式侧重于研发重磅创新疫苗品种，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防范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拥有 Essen5 针法和 Zagreb2-1-1 注射法两种接种程序，在全球累计使用超过 4.5 亿剂次，使用人群超过 1 亿人次。公司的乙脑灭活疫苗是中国唯一在售的国产乙脑灭活疫苗。但随着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批准文号和批签发数量的增加，将导致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的竞争加剧，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采取有效措施巩固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市场领先地位，逐步扩大乙脑灭活疫苗的销售规模。持续优化全国营销网络布局，扩充营销团队并加强培训，加大

销售和市场费用投入力度，有效提高国内市场的占有率。通过开展临床研究和学术会议研讨等方式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将有效化解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境内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及境外经销商管理不善的风险

在境内销售中，公司聘请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协助公司进行专业化推广。在境外销售中，公司聘请境外经销商进行销售。如果该等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和境外经销服务机构的行超出公司的控制范围、未能以公司预期的方式推广或销售公司的产品、无法维持必要的业务资质或存在其他不符合公司的要求或标准的情况，则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境内推广商和境外经销商等商业合作伙伴的严格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首先对商业合作伙伴按照严格的准入标准进行谨慎筛选，并签定相关合作协议，要求商业合作伙伴所有的工作内容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每年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实际工作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其中营销合规与指标达成是考核重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公司有权对排名靠后的商业合作伙伴采取停止合作或发送警告通知等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境内第三方推广服务机构及境外经销商管理不善的风险。

4、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由于接种者个人体质的差异，在注射疫苗后可能会表现出不同级别的不良反应，并可能会出现偶合反应。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在因产品出现质量事故而影响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2020年新版《中国药典》为导向，持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和药物警戒体系，严守质量安全底线，持续完善从疫苗研制、生产到流通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的人用疫苗连续稳定生产和安全有效提供保障。公司加强销售渠道营销网络的全覆盖，提升全方位的高效应对机制，确保产品追溯到每一个接种疫苗的终端客户，为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的优质疫苗产品和服务。有效防范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在疫苗销售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系统的客户准入体系、信用评价体系、售后跟踪体系等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工具与措施，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理，降低信用违约导致公司损失的事件发生。在实际经营中，销售客户有可能出现因资金紧张或其他经营管理问题出现不能及时还款并最终无法还款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后将不得不承担相应的损失。尽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但仍有可能出现极端的违约事件，导致坏账损失超出坏账准备金额。

应对措施：加强客户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客户准入评价体系，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客户不进行赊销交易；强化客户准入后的日常管理与评估，定期跟踪客户运营情况，对于运行

状况恶化的客户降低授信额度直至停止授信；加大逾期款项的催收力度，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加快营收账款周转。

2、投资风险

公司在投资方面建立了项目前期跟踪、投资立项研究、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管理等流程，规范公司投资活动。通过专门机构的设置和规范化的流程，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适当降低投资风险。但投资能否成功，能否取得预期的投资效果和投资收益，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随着公司投资活动的开展，公司将面临由此产生的投资可能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市场开展投资活动；严格执行公司投资相关的规章制度、流程规范，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的分析，必要时聘请专家，保持对投资项目的谨慎、客观的评价；对于已投资项目，紧密跟踪、加强管理，对于控股、合营联营企业，通过公司管理体系，力争最大限度实现协同效应。

3、汇率风险

公司对疫苗出口销售业务，会依据商务谈判条款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对于采取以外币计价（如美元、欧元等）的交易，公司的外币资产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敞口。同时，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也存在向境外购买原材料和设备的情形，对于采取以外币计价的交易，公司的外币负债也同样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敞口。人民币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变化难以预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的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涉外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适时采用一些汇率风险管理工具，对公司的汇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应对措施：在商务谈判中，尽可能达成采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的条款，从根本上规避汇率风险；对于外币作为结算货币的交易，适时采用一些汇率风险管理工具，对公司的汇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四）行业风险

1、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下降的风险

由于长期的狂犬病防控体系建设，欧美国家狂犬病的发病率较低，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较小，主要以动物免疫接种为主。我国犬猫数量众多，目前尚未建立完善的动物免疫接种计划，动物接种疫苗的比例较少，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量较大。长期来看，如果我国狂犬病防控体系建设逐渐完善，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品存在需求量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我国的狂犬病防控工作难度较大，参考欧美国家经验即便成功也需要较长的周期，短期内中国狂犬病防控从由人防控改为由犬防控的难度较高。因此国内的狂犬病疫苗未来仍将维持人用疫苗为主要市场，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下降的风险相对很小。公司已经做好相应对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扎实有序推进在研疫苗项目，力争这些在研疫苗未来几年能够实现注册上市与商业化，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需求下降的风险。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企业，需要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生产，并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规定，对每批制品出厂上市前进行强制性检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一直在持续完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对疫苗生产和流通的监管。如果未来检测标准提高，而公司未能在生产及经营策略上根据国家有关医药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则可能由于检测不达标等原因而使得疫苗不能在有效期内顺利批签发，导致疫苗产品产生减值、销售退回甚至销毁的风险。公司的产品人用狂犬病疫苗属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公司根据市场自主定价。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我国正在不断扩大免疫规划，如果未来国家将人用狂犬病疫苗定位为免疫规划疫苗，可能使得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售价变为政府指导价格，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核心技术在细胞培养密度、收获病毒表达滴度、残留杂质等主要技术指标上均有显著优势，基于该等技术优势，公司的核心产品质量得到了保证。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册效价不低于 4.5IU/剂量，明显高于国家药典标准。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研究，巩固核心技术体系的领先地位，有效防范未来检测标准调整的行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扎实有序推进在研疫苗项目，未来几年这些在研项目将陆续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注册上市与商业化，有效防范人用狂犬病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3、疫苗批签发审批导致疫苗流通延迟风险

根据《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对于获得上市许可的疫苗类制品，在每批产品上市销售前，国家药监局委托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进行数据审核、现场核实、样品检验，通过生物制品批签发。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不得上市销售。如疫苗行业突发负面事件，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开展批签发工作流程时间可能会延长，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疫苗流通延迟、停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 2020 年新版《中国药典》的国家药品标准进行生产，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药物警戒体系，严守质量安全底线，为公司的人用疫苗连续稳定生产、通过主管部门检验并及时获得批签发提供保障。同时，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疫苗产品的生产计划，合理调节疫苗产品的安全库存水平，有效防范疫苗批签发审批导致疫苗流通延迟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如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加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引起的全球经济下滑，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对宏观环境的密切关注，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信号，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公司的发展方向与市场趋势相契合。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丰富健全疫苗产品管线，以此降低公司对特定宏观环境因素的依

赖，有效防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变化导致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069.28 万元，同比上升 1.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1.33 万元，同比下降 33.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68.99 万元，同比下降 31.8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993,139.43 万元，负债总额 48,629.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80,692,770.15	871,308,922.37	1.08
营业成本	151,290,019.10	129,890,811.56	16.47
销售费用	191,144,478.32	173,741,583.34	10.02
管理费用	109,948,872.63	109,763,326.79	0.17
财务费用	-27,222,084.50	-40,662,242.3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49,426,599.51	90,908,954.12	6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14,263.18	284,960,457.06	-4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90,325.01	-1,649,910,771.5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16,355.37	-419,720,480.9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竞争激烈收入小幅下降，同时乙脑灭活疫苗和国外人用狂犬病疫苗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增长一方面因受产量调整影响产品单位成本略升，另一方面因国外人用狂犬病疫苗销量增长，外销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增长，一方面是为了应对人用狂犬病疫苗的竞争与挑战，保持市场龙头地位，加大推广活动所致；另一方面是为了提高乙脑灭活疫苗的市场占有率，加大市场宣传力度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增长主要是因市场利率下调，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是因公司持续推进在研项目，研发设备、设施投入使用，材料投入、临床费用及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因采购、研发等经营活动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下降主要是因投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下降主要是因分配股利减少及回购股票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1,547,398.68	0.02	11,905,992.85	0.12	-87.00	主要是因收到土地收储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3,858.33	0.00	60,504,640.36	0.60	-99.46	主要是因委托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4,739,806.23	0.05	1,969,380.18	0.02	140.68	主要是因外销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使用权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私募基金	11,414.30	-1,456.99	-	-	-	-	-487.47	9,469.84
其他	109,458.73	363.14	-	-	11,000.00	-	-	120,821.87
合计	120,873.03	-1,093.85	-	-	11,000.00	-	-487.47	130,291.7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6月	获得资本回报	5,050.00	-	5,050.00	有限合伙人	6.45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否	该基金已进入清算期,在法律法规和市场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陆续减持股票。	-241.06	-1,288.31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	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5,000.00	-	5,000.00	有限合伙人	9.01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否	该基金目前处于管理及退出期,剩余投资主要分布于科技推广、医疗设备等行业。	-1,057.32	3,014.33
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	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2,000.00	-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00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否	该基金处于投资期,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16家公司,主要分布于科技推广、医学研究等行业。	-74.58	329.21
苏州璞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3月	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5,000.00	-	5,000.00	有限合伙人	37.04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否	该基金处于投资期,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4家公司,主要分布于科学研究、科技推广等行业。	-84.03	-409.32
合计	/	/	17,050.00	-	17,050.00	/	/	/	/	/	/	-1,456.99	1,645.91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疫苗研发	4,000.00	5,016.16	-7,237.66	-2,633.32
2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动物疫苗研发和生产	6,000.00	161.11	-8,747.27	-2.63
3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疫苗研发和生产	10,000.00	172,959.72	132,371.23	-3,908.20
4	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咨询	20,000.00	10,148.33	10,015.81	48.08
5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动物疫苗研发和生产	15,678.90	24,476.52	18,194.88	-683.51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5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孙述学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陈银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孙述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及核心技术人员身份。同时，公司新增认定陈银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刊登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孙述学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其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陈银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及依据为：（1）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专业背景相关性强；（2）在公司研发、生产、质量、技术等领域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突出贡献；（3）参与并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完成多项专利的申请或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或在科研成果贡献中发挥关键作用；（4）综合在工作背景、教育背景、技术经验、研究经历、知识储备方面的突出因素。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委托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天证券天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0 万元。“中天证券天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为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别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会议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了 12 个月，不再设定锁定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报告期内，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并完成清算。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27.89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成大生物属于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本溪子公司属于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始终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保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公司生产及生活产生的气体、液体、固体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理。

公司现有 1 台 2t/h 和 3 台 4t/h 等四台锅炉，本溪子公司有 8 台 4t/h 锅炉，均采用天然气燃料。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烟囱排放。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疫苗生产产生的废水（其中所有从病毒区排出的废水、废渣及其它物品，全部进行高压保温 120°C 消毒处理后排出）和生活污水进入公司内的污水处理站（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后，经总排口达标排放，经市政管网进入水污水处理厂。公司安装了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对污水 COD、氨氮、PH 值、流量在线实时监测，同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进行检测，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公司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产噪设备经消声、减振、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公司产品生产、检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合规处置。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成大生物污染治理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高温蒸汽灭菌器、厂区污水处理厂，低氮燃烧器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本溪子公司污染治理环保措施主要包括活性炭吸附、高温灭菌器、厂区污水处理站，低氮燃烧器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且公司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可有效保证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如下：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备案编号
排污许可证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91210000738792171J001V

排污许可证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91210500MA0XXKR621001R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备案编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	沈环浑南审字[2024]8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公司成立突发风险事件领导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突发事件的管理以及处置工作，同时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如下：

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编号	有效期	备案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10112-2023-046-L	3年	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10561-2023-011-L	3年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规定与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进行污水在线检测以及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指标进行定期检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生产过程需要水等资源，所需要能源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相关排放物主要涉及氨氮、化学需氧量的废水以及氮氧化物等废气，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保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公司生产及生活产生的气体、液体、固体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理。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平均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COD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3.04 mg/L	300 mg/L	3.37t	3375t	无
	氨氮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40 mg/L	30 mg/L	0.05t	337.5t	无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COD	处理达标后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8.70 mg/L	300 mg/L	1.98t	18.512t	无
	氨氮	处理达标	1	污水	0.21	30	0.02t	1.8512t	无

		后排放		总排口	mg/L	mg/L			
--	--	-----	--	-----	------	------	--	--	--

报告期内能源使用和废物处置情况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新鲜水用量	用电量	天然气用量	危险废弃物	医疗废物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6.19 万吨	1121.70 万 kwh	211.04 万 m ³	118.40t	9.41t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15.38 万吨	1745.14 万 kwh	321.05 万 m ³	29.14t	1.81t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体系认证，公司及本溪子公司环保制度严格按照 ISO14001 体系建设，包括建立环境管理手册、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环境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管理程序、环境培训管理程序、信息交流沟通程序、文件与资料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绩效测量与监测管理程序、合规性评价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管理体系审核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废水控制管理规定、废气控制管理规定、噪声控制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控制规定等。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体系监督审核，生产过程中，采用合适的原材料和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控制生产的产出率和废弃物的产量，利用天然气锅炉对生产供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2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自建污水处理厂，对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实现综合利用或外售，危险废弃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企业领导者及员工树立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意识，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规划，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积极采取降碳节能、资源循环利用、等方式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管理，增加对二氧化碳的吸收。平时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2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3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4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6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备注 7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8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	详见备注 9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12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13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4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16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7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8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9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2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1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2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23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间接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24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详见备注 2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6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单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单位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备注 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备注 3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备注 4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备注 5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 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2021 年 11 月 24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1-005）。

备注 6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及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单位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3)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单位保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备注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以及为了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同时有效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稳定、持续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为每年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A、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该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投资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B、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C、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范围内提出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当年实现利润，但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严格按上述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本规划的生效条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规划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备注 8

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 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 5、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备注 9

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或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公司/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10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

(1) 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相关责任主体

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5)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①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公司董事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

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60%；（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5、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2024 年 6 月 11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流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方式，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沟通。详细内容请查阅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备注 11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且本单位被认定为负有责任，本单位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之日起，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3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之日起，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备注 14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加快研发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提高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 (1)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 (2) 加大研发力度，丰富品种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3) 加强市场营销推广，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形象，支撑业绩提升；
-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 (5)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备注 15

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 本单位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 (2) 本单位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 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6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7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8

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 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4)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9

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单位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单位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原因，由发行人公告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 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单位自公司取得的工资、津贴、奖金或应付现金分红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 公司有权直接按本单位承诺内容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6)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0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原因，由发行人公告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 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公司自公司取得的工资、津贴、奖金或应付现金分红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 公司有权直接按本公司承诺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6)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原因，由发行人公告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2

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23

公司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单位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单位将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单位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24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25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2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我们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0月25日	4,581,500,000.00	4,341,379,433.74	2,040,000,000.00	2,301,379,433.74	2,804,977,769.42	1,524,758,144.13	64.61	66.25	88,733,416.47	2.04	391,678,40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20,000,000.00	-	211,942,440.77	96.34	2023年3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399,045.7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38,489,600.00	3,818,290.65	116,582,795.60	84.18	2024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837,150,000.00	31,760,904.82	353,954,099.47	42.28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391,678,400.00	8,386,364.75	144,986,245.26	37.02	2026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其他	是	否	452,682,000.00	-	452,754,044.19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2,040,000,000.00	43,965,560.22	1,280,219,625.29	64.61	/	/	/	/	/	/	/	8,399,045.75

注 1：公司募投项目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涉及的疫苗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暂未上市销售，故未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将积极推动研发进度，加快新产品上市。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投入导致。

注 3：上述数据尾数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1,380,000,000.00	1,380,000,000.00	100.00	
股票回购	回购	150,000,000.00	144,758,144.13	96.51	
其他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771,379,433.74	0	0	
合计	/	2,301,379,433.74	1,524,758,144.13	66.25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12月21日	17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123,207.61	否

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以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2.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 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617,267 股，回购资金总额 44,759,583.5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832,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回购最高价格 28.1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4.22 元/股， 回购均价 27.28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49,993,325.7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5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庄久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43.86 万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14.59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558.45 万股；股东谭水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65.73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165.73 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涉及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单位:万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0	22,766.38	54.67	22,766.38	22,766.38	无	0	国有法人
杨旭	0	660.49	1.5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庄久荣	404.99	558.45	1.3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蕴华	0	251.80	0.6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军	0	237.00	0.5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华凤	-3.61	216.19	0.5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涛	-20.32	209.78	0.5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郝建军	0	173.00	0.4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170.00	0.4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谭水清	0	165.73	0.4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杨旭	660.49	人民币普通股	660.49					
庄久荣	558.45	人民币普通股	558.45					
刘蕴华	251.80	人民币普通股	251.80					
高军	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00					
阮华凤	216.19	人民币普通股	216.19					
王涛	209.78	人民币普通股	209.78					
郝建军	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					
谭水清	165.73	人民币普通股	165.7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7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列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459.96 万股，持股比例 1.10%。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截至2024年3月31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94%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8	2025/4/28	0	自上市之日起4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133,700,011.91	4,547,961,783.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207,813,445.44	1,094,181,986.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193,926,644.10	1,082,158,497.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31,772,432.31	29,784,661.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547,398.68	11,905,992.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35,659,834.75	422,423,625.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23,858.33	60,504,640.36
流动资产合计		7,004,743,625.52	7,248,921,187.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08,470,884.15	110,521,41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95,103,711.08	114,548,298.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519,722,981.69	1,425,521,586.35
在建工程	七、22	392,249,634.62	438,823,221.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7,729,684.43	20,181,347.25
无形资产	七、26	184,872,159.76	178,872,744.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八	459,412,363.55	363,385,650.0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5,911,207.00	17,980,33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7,247,813.34	42,392,27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95,930,241.48	120,211,02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6,650,681.10	2,832,437,897.87
资产总计		9,931,394,306.62	10,081,359,08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57,092,783.93	215,079,932.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739,806.23	1,969,38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1,056,167.08	100,676,182.07
应交税费	七、40	39,994,285.49	33,431,560.62
其他应付款	七、41	863,800.00	763,913.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800.00	283,2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023,634.71	4,864,198.9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511.04	660.58
流动负债合计		378,777,988.48	356,785,829.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2,512,721.55	15,141,489.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94,951,403.45	100,793,90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51,580.46	9,496,22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6,200.00	12,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521,905.46	125,444,016.30
负债合计		486,299,893.94	482,229,845.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16,450,000.00	416,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034,174,119.54	5,034,174,119.54
减：库存股	七、56	144,758,144.13	99,990,287.8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08,225,000.00	208,22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931,003,437.27	4,040,270,40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45,094,412.68	9,599,129,239.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45,094,412.68	9,599,129,23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31,394,306.62	10,081,359,085.19

公司负责人：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3,742,931.96	4,523,812,68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7,672,897.50	1,033,669,767.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193,926,644.10	1,082,158,497.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136,883.47	12,767,157.6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86,119,513.15	311,731,530.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55,318,620.30	348,062,468.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30,032,547.95

流动资产合计		7,180,917,490.48	7,342,234,650.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740,775,980.16	1,515,358,750.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103,711.08	114,548,298.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3,068,997.57	381,342,080.50
在建工程		286,223,458.60	356,663,836.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89,959.76	7,874,674.90
无形资产		109,368,454.13	109,848,569.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68,455,555.28	322,318,165.5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50,814.51	2,538,15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65,052.77	62,606,79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40,236.52	44,346,92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8,542,220.38	2,917,446,252.17
资产总计		10,279,459,710.86	10,259,680,90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7,564,061.92	151,869,046.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39,806.23	1,969,380.18
应付职工薪酬		66,104,038.21	90,967,543.61
应交税费		38,641,891.95	32,515,345.86
其他应付款		863,800.00	746,2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800.00	283,2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5,512.53	1,914,353.83
其他流动负债		7,511.04	660.58
流动负债合计		359,926,621.88	279,982,53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69,767.00	5,992,352.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952,307.62	37,114,50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467,66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22,074.62	50,574,522.76
负债合计		399,548,696.50	330,557,05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6,450,000.00	416,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34,174,119.54	5,034,174,119.54
减：库存股		144,758,144.13	99,990,287.8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225,000.00	208,225,000.00
未分配利润		4,365,820,038.95	4,370,265,01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79,911,014.36	9,929,123,84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79,459,710.86	10,259,680,902.66

公司负责人：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0,692,770.15	871,308,922.3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80,692,770.15	871,308,922.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5,937,644.97	474,257,967.3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51,290,019.10	129,890,811.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349,759.91	10,615,533.85
销售费用	七、63	191,144,478.32	173,741,583.34
管理费用	七、64	109,948,872.63	109,763,326.79
研发费用	七、65	149,426,599.51	90,908,954.12

财务费用	七、66	-27,222,084.50	-40,662,242.31
其中：利息费用		442,940.01	509,822.43
利息收入		27,281,549.39	39,594,369.47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541,396.88	10,031,37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228,475.14	13,009,174.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0,534.16	140,35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0,938,482.40	5,231,449.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894,892.82	-10,470,420.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0,060,706.72	-13,943,068.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0,854.59	8,811.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721,769.85	400,918,281.0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9,700.00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676,764.60	477,97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154,705.25	400,490,310.7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1,941,395.28	66,878,783.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213,309.97	333,611,527.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213,309.97	333,611,527.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213,309.97	333,611,527.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213,309.97	333,611,527.7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213,309.97	333,611,527.7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80,692,770.15	871,308,922.3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51,290,019.10	129,890,811.56
税金及附加		6,423,692.41	6,245,860.15
销售费用		191,144,478.32	173,741,583.34
管理费用		71,810,160.38	67,411,740.54
研发费用		83,298,894.83	58,706,167.63
财务费用		-33,564,422.51	-43,565,324.65
其中：利息费用		166,580.68	186,113.96
利息收入		33,344,469.02	42,164,803.28
加：其他收益		2,785,866.11	4,355,76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392,383.16	13,009,174.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0,534.16	140,35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6,811.17	5,231,449.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43,174.74	-10,509,068.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60,706.72	-13,943,068.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54.59	8,811.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688,358.85	477,031,145.39
加：营业外收入		109,700.00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47,100.59	435,848.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150,958.26	476,645,296.49
减：所得税费用		52,115,655.77	66,872,967.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035,302.49	409,772,329.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035,302.49	409,772,329.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5,035,302.49	409,772,329.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690,637.01	817,265,656.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2,037.10	348,09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7,951,795.09	41,807,27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364,469.20	859,421,02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788,582.01	99,209,701.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102,425.55	192,312,91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75,101.14	86,059,54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10,984,097.32	196,878,40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150,206.02	574,460,56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14,263.18	284,960,45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3,874,646.25	1,634,461,963.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32,687.96	9,806,14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95,111.65	19,61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902,445.86	1,644,287,71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860,297.78	289,151,97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9,000,000.00	3,00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2,473.09	46,51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892,770.87	3,294,198,49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90,325.01	-1,649,910,77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362,680.80	416,299,1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47,753,674.57	3,421,38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116,355.37	419,720,48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16,355.37	-419,720,48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172.74	1,348,30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294,244.46	-1,783,322,49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4,605,341.53	5,790,281,07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0,311,097.07	4,006,958,584.74

公司负责人：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690,637.01	817,265,65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85,758.90	41,508,34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376,395.91	858,774,00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971,616.13	84,787,770.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173,064.82	163,409,76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38,116.48	81,855,11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37,843.86	206,397,35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120,641.29	536,450,00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55,754.62	322,324,00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4,874,646.25	1,634,461,963.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75,039.34	9,806,14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411.65	19,61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140,097.24	1,644,287,71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537,396.40	199,360,91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00	3,00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00	11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537,396.40	3,318,360,91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97,299.16	-1,674,073,19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362,680.80	416,299,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3,696.24	1,477,82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526,377.04	417,776,92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26,377.04	-417,776,92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172.74	1,348,30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069,748.84	-1,768,177,81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8,812,680.80	5,734,512,81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8,742,931.96	3,966,335,004.54

公司负责人：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99,990,287.88			208,225,000.00		4,040,270,408.10		9,599,129,239.76		9,599,129,239.76
加: 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错 更正															
其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99,990,287.88			208,225,000.00		4,040,270,408.10		9,599,129,239.76		9,599,129,239.76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44,767,856.25					-109,266,970.83		-154,034,827.08		-154,034,827.08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220,213,309.97		220,213,309.97		220,213,309.9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329,480,280.80		-329,480,280.80		-329,480,280.8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767,856.25						-44,767,856.25		-44,767,856.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144,758,144.13			208,225,000.00		3,931,003,437.27		9,445,094,412.68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3,990,736,765.33		9,649,585,884.87		9,649,585,88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60,076.09		60,076.09		60,076.0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208,225,000.00		3,990,796,841.42		9,649,645,960.96	9,649,645,96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838,472.22		-82,838,472.22	-82,838,47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611,527.78		333,611,527.78	333,611,52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208,225,000.00		3,907,958,369.20		9,566,807,488.74		9,566,807,488.74

公司负责人：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99,990,287.88			208,225,000.00	4,370,265,017.26	9,929,123,848.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99,990,287.88			208,225,000.00	4,370,265,017.26	9,929,123,84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767,856.25				-4,444,978.31	-49,212,834.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5,035,302.49	325,035,302.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9,480,280.80	-329,480,28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29,480,280.80	-329,480,280.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767,856.25				-44,767,856.25
四、本期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144,758,144.13		208,225,000.00	4,365,820,038.95	9,879,911,014.36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208,225,000.00	4,155,523,081.37	9,814,372,20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60,076.09	60,076.0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208,225,000.00	4,155,583,157.46	9,814,432,27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7,670.74	-6,677,670.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9,772,329.26	409,772,329.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6,450,000.00	-416,4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6,450,000.00	-416,45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450,000.00				5,034,174,119.54				208,225,000.00	4,148,905,486.72	9,807,754,606.26

公司负责人：李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2年6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738792171J，注册资本人民币41,645万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法定代表人李宁。

本公司前身为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共同出资组建。

2005年2月，辽国资经营[2005]30号文件经辽宁省国资委批准，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共计8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成大，辽宁成大成为公司的控股母公司。

2005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原股东认缴，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于2005年8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4,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80万元由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和25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认缴，同时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决定以2007年末实收资本4,380万元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4,38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于2008年6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公司于2010年10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年11月，根据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辽宁成大、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作为发起人将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844,368,165.8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10年11月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6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74号）批准，公司定向发行14,800,000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374,800,000股。

2021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19 号文同意，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25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650,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374,800,000 股变更为 416,450,000 股。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为生物制药行业，主要产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及人用乙脑疫苗。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发布公告决定长期停止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活动，成大动物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采用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基础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除上述子公司采用非持续经营编制基础外，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除本节之“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1.编制基础”中所述影响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外，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总体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项目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且金额≥5000 万元
收到/支付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且金额≥100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开发支出期末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且金额≥5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1% 且金额≥1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

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

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修改债务条款，不影响账龄；收到债务人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剩余的应收账款，不改变其账龄，仍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存在多笔应收账款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将逐笔核实应收款项的逾期原因，并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公允价值计量”。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产品的效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此会计政策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达到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算机软件依据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的方式进行系统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临床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有关研究与开发支出实施政策为：

对于 1 类创新型疫苗，其研发投入均计入研发费用，不予资本化。

对于 2 类改良型疫苗和 3 类境内或境外已上市的疫苗，公司以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之后发生的费用在满足开发支出五项条件时进行资本化处理。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②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国内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是按商品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出口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是在出口商品办妥海关报关手续并交付商品货运代理机构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

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租赁”。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回购公司股份

①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③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②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A.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B.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的 租赁年限	-	1/合同约定的租赁年限

B.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⑤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B.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

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⑥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B.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服务取得的销售额	见注释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余值（适用于自用的房屋）或租金收入（适用于出租的房屋）	1.2%或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适用的分级幅度税额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4]5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商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其他应税项目按适用税率执行。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5
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25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本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 GR20212100227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 GR2023110014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2020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458.23	25,954.04
银行存款	4,123,446,020.91	4,542,935,829.24
其他货币资金	10,233,532.77	5,000,0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4,133,700,011.91	4,547,961,783.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期末，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5,000,000.00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存款5,000,000.00元。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7,813,445.44	1,094,181,986.29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207,813,445.44	1,094,181,986.29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合计	1,207,813,445.44	1,094,181,986.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73,377,970.11	980,239,679.38
1 年以内小计	1,073,377,970.11	980,239,679.38
1 至 2 年	152,230,532.81	132,057,524.83
2 至 3 年	34,435,480.00	30,360,761.4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714,130.50	2,151,640.00
4 至 5 年	35,600.00	-
5 年以上	35,509,394.23	35,509,574.23
合计	1,302,303,107.65	1,180,319,179.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97,390.23	2.70	35,097,390.23	100.00	-	35,097,390.23	2.97	35,097,390.2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7,205,717.42	97.30	73,279,073.32	5.78	1,193,926,644.10	1,145,221,789.61	97.03	63,063,291.67	5.51	1,082,158,497.94
其中：										
组合 1										
组合 2	1,267,205,717.42	97.30	73,279,073.32	5.78	1,193,926,644.10	1,145,221,789.61	97.03	63,063,291.67	5.51	1,082,158,497.94
合计	1,302,303,107.65	/	108,376,463.55	/	1,193,926,644.10	1,180,319,179.84	/	98,160,681.90	/	1,082,158,497.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5,097,390.23	35,097,390.23	100.00	药品经营资格被吊销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097,390.23	35,097,390.2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3,377,970.11	32,201,339.10	3.00
1-2年	152,230,532.81	22,834,579.92	15.00
2-3年	34,435,480.00	13,774,192.00	40.00
3-4年	6,714,130.50	4,028,478.30	60.00
4-5年	35,600.00	28,480.00	80.00
5年以上	412,004.00	412,004.00	100.00
合计	1,267,205,717.42	73,279,073.32	5.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 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160,681.90	10,215,781.65	-	-	-	108,376,463.55
合计	98,160,681.90	10,215,781.65	-	-	-	108,376,463.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客户 1	71,964,090.00	-	71,964,090.00	5.52	2,158,922.70
应收客户 2	35,097,390.23	-	35,097,390.23	2.70	35,097,390.23
应收客户 3	18,882,722.86	-	18,882,722.86	1.45	566,481.69
应收客户 4	13,075,404.00	-	13,075,404.00	1.00	1,249,960.32
应收客户 5	12,332,689.00	-	12,332,689.00	0.95	369,980.67
合计	151,352,296.09	-	151,352,296.09	11.62	39,442,735.6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88,729.34	94.70	25,161,999.51	84.48
1 至 2 年	845,177.97	2.66	3,800,361.54	12.76
2 至 3 年	838,525.00	2.64	822,300.00	2.76
3 年以上				
合计	31,772,432.31	100.00	29,784,661.0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供应商 1	3,418,267.55	10.76
预付供应商 2	3,000,000.00	9.44
预付供应商 3	2,427,232.58	7.64
预付供应商 4	2,116,263.48	6.66
预付供应商 5	1,989,681.26	6.26
合计	12,951,444.87	40.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47,398.68	11,905,992.85
合计	1,547,398.68	11,905,992.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0,803.59	10,889,553.59
1 年以内小计	320,803.59	10,889,553.59
1 至 2 年	534,391.00	538,311.00
2 至 3 年	81,236.60	128,116.6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1,200.00	-
4 至 5 年	-	318,628.00
5 年以上	565,397.79	367,902.79
合计	1,563,028.98	12,242,511.9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	10,704,7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433,028.98	1,537,811.98
备用金	130,000.00	-
合计	1,563,028.98	12,242,511.9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6,519.13			336,519.1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20,888.83			320,888.8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5,630.30			15,630.3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其他应收款”。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36,519.13	-	320,888.83	-	-	15,630.30
合计	336,519.13	-	320,888.83	-	-	15,630.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453,191.00	28.99	押金	1-2 年	4,531.91
其他应收款 2	347,902.79	22.25	押金	5 年以上	3,479.03
其他应收款 3	215,495.00	13.79	押金	5 年以上	2,154.95
其他应收款 4	137,340.00	8.79	押金	1 年以内	1,373.40
其他应收款 5	110,000.00	7.04	押金	1-2 年、3-4 年	1,100.00
合计	1,263,928.79	80.86	/	/	12,639.2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003,443.20	-	205,003,443.20	189,741,348.48	-	189,741,348.48
在产品	112,997,718.94	2,938,394.57	110,059,324.37	91,269,523.65	445,522.07	90,824,001.58
库存商品	136,969,721.26	16,372,654.08	120,597,067.18	190,946,036.90	49,087,761.41	141,858,275.4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54,970,883.40	19,311,048.65	435,659,834.75	471,956,909.03	49,533,283.48	422,423,625.5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445,522.07	2,938,394.57		445,522.07	-	2,938,394.57
库存商品	49,087,761.41	17,147,264.41		49,862,371.74	-	16,372,654.0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9,533,283.48	20,085,658.98		50,307,893.81	-	19,311,048.6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因存货到效期已被销毁或存货已被领用所致。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323,858.33	311,654.05
理财产品	-	60,192,986.31
合计	323,858.33	60,504,640.3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0,521,418.31			-2,050,534.16						108,470,884.15	53,397,088.73
小计	110,521,418.31			-2,050,534.16						108,470,884.15	53,397,088.73
合计	110,521,418.31			-2,050,534.16						108,470,884.15	53,397,088.7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95,103,711.08	114,548,298.88
合计	95,103,711.08	114,548,298.88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19,722,981.69	1,425,521,586.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19,722,981.69	1,425,521,586.3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2,408,298.96	1,113,776,978.81	149,997,930.70	10,426,993.70	13,366,578.15	2,199,976,780.32

2.本期增加金额	68,651,915.04	121,261,043.44	5,335,554.89	199,793.81	336,451.00	195,784,758.18
(1) 购置	4,412,820.95	71,149,478.69	4,733,612.30	199,793.81	336,451.00	80,832,156.75
(2) 在建工程转入	64,239,094.09	50,111,564.75	601,942.59	-	-	114,952,601.43
3.本期减少金额	16,524,546.17	983,148.00	212,300.00	991,902.00	-	18,711,896.17
(1) 处置或报废	6,473,139.33	983,148.00	212,300.00	991,902.00	-	8,660,489.33
(2) 其他减少	10,051,406.84	-	-	-	-	10,051,406.84
4.期末余额	964,535,667.83	1,234,054,874.25	155,121,185.59	9,634,885.51	13,703,029.15	2,377,049,642.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5,277,672.70	416,130,193.15	90,309,919.14	5,862,933.21	6,874,475.77	774,455,193.97
2.本期增加金额	27,495,296.42	57,553,772.83	10,805,692.75	468,772.89	1,218,417.34	97,541,952.23
(1) 计提	27,495,296.42	57,553,772.83	10,805,692.75	468,772.89	1,218,417.34	97,541,952.23
3.本期减少金额	12,633,905.29	870,629.52	203,805.81	962,144.94	-	14,670,485.56
(1) 处置或报废	5,001,890.58	870,629.52	203,805.81	962,144.94	-	7,038,470.85
(2) 其他减少	7,632,014.71	-	-	-	-	7,632,014.71
4.期末余额	270,139,063.83	472,813,336.46	100,911,806.08	5,369,561.16	8,092,893.11	857,326,660.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4,396,604.00	761,241,537.79	54,209,379.51	4,265,324.35	5,610,136.04	1,519,722,981.69
2.期初账面价值	657,130,626.26	697,646,785.66	59,688,011.56	4,564,060.49	6,492,102.38	1,425,521,586.3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科仓库	1,501,344.42	产权证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2,249,634.62	438,823,221.28
工程物资		
合计	392,249,634.62	438,823,221.2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47,370,555.53		47,370,555.53	79,403,064.83		79,403,064.83
新研发生产基地	271,354,688.02		271,354,688.02	250,815,031.10		250,815,031.10
乙脑二车间	2,419,392.13		2,419,392.13	-		-
6-20 车间	8,215,051.14		8,215,051.14	7,431,577.19		7,431,577.19
本溪 QC 及动物房扩建	15,712,054.13		15,712,054.13	9,990,898.09		9,990,898.09
6-22 车间一层改扩建	11,868,683.86		11,868,683.86	9,554,462.84		9,554,462.84
6-22 车间二层改扩建	20,194,640.19		20,194,640.19	15,242,866.96		15,242,866.96
QC 生物检测实验室改造	-		-	15,286,395.76		15,286,395.76
2#楼改造	-		-	21,227,428.49		21,227,428.49
三期动力中心二号楼项目	13,058,591.67		13,058,591.67	8,461,930.26		8,461,930.26
其他	2,055,977.95		2,055,977.95	21,409,565.76		21,409,565.76
合计	392,249,634.62		392,249,634.62	438,823,221.28		438,823,221.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研发生产基地	531,216,000.00	250,815,031.10	20,539,656.92	-	-	271,354,688.02	51.08	51.08	-	-	-	自筹/募集
合计	531,216,000.00	250,815,031.10	20,539,656.92	-	-	271,354,688.02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243,903.37	32,243,903.3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2,243,903.37	32,243,903.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062,556.12	12,062,556.12
2.本期增加金额	2,451,662.82	2,451,662.82
(1)计提	2,451,662.82	2,451,662.8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514,218.94	14,514,218.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729,684.43	17,729,684.43
2.期初账面价值	20,181,347.25	20,181,347.2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2,547,554.45	645,000.00	15,026,646.47	218,219,200.92
2.本期增加金额		1,720,000.00	7,570,000.00	9,290,000.00
(1)购置		1,720,000.00	7,570,000.00	9,29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02,547,554.45	2,365,000.00	22,596,646.47	227,509,200.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181,660.47	14,333.36	2,150,462.47	39,346,456.30
2.本期增加金额	2,108,746.68	96,750.18	1,085,088.00	3,290,584.86
(1)计提	2,108,746.68	96,750.18	1,085,088.00	3,290,584.8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9,290,407.15	111,083.54	3,235,550.47	42,637,041.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3,257,147.30	2,253,916.46	19,361,096.00	184,872,159.76
2.期初账面价值	165,365,893.98	630,666.64	12,876,184.00	178,872,744.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980,335.26		2,069,128.26		15,911,207.00
合计	17,980,335.26		2,069,128.26		15,911,207.0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311,048.65	2,896,657.30	49,533,283.48	7,429,992.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准备	108,385,668.12	16,257,850.22	98,168,766.47	14,725,314.97
应付未付费用	120,478,697.00	18,071,804.54	83,372,616.46	12,505,892.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201,729.10	5,130,259.37	30,950,808.99	4,642,621.35
租赁负债	17,536,356.26	2,719,866.68	20,005,688.40	3,088,452.32
合计	299,913,499.13	45,076,438.11	282,031,163.80	42,392,273.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13,445.44	1,186,071.62	4,181,986.29	678,519.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331,168.77	3,949,675.31	37,650,190.21	5,647,528.5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	-	192,986.31	44,991.78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034,403.80	155,160.57	1,137,569.13	170,635.37
使用权资产	16,622,047.36	2,589,297.73	18,919,918.57	2,954,547.84
合计	51,801,065.37	7,880,205.23	62,082,650.51	9,496,223.3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8,624.77	37,247,813.34	-	42,392,27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28,624.77	51,580.46	-	9,496,223.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6,425.73	328,434.56
可抵扣亏损	295,819,029.46	214,930,187.5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3,397,088.73	53,397,088.73
合计	349,222,543.92	268,655,710.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	-	
2025	2,920,242.45	2,920,242.45	
2026	1,115,403.25	1,115,403.25	
2027	46,713,832.00	46,713,832.00	
2028	86,878,080.46	87,562,958.23	
2029	62,919,808.77	7,561,146.46	
2030	12,359,955.62	12,359,955.62	
2031	20,536,692.79	20,536,692.79	
2032	11,662,563.97	11,662,563.97	
2033	24,497,392.77	24,497,392.77	
2034	26,215,057.38		
合计	295,819,029.46	214,930,187.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技术转让款	29,096,663.05		29,096,663.05	28,557,679.91	28,557,679.91
预付工程款	17,014,972.30		17,014,972.30	5,740,001.45	5,740,001.45
预付设备款	48,207,520.97		48,207,520.97	84,269,782.65	84,269,782.65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资产	1,611,085.16		1,611,085.16	1,643,558.25	1,643,558.25
合计	95,930,241.48		95,930,241.48	120,211,022.26	120,211,022.2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冻结	信用证保证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冻结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5,000,000.0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4,130,018.15	15,755,581.97
工程设备款	163,193,682.18	146,635,646.07
应付推广费	42,453,698.81	39,162,913.86
应付其他费用	18,746,585.85	12,563,038.98
应付技术款	18,568,798.94	962,751.90
合计	257,092,783.93	215,079,932.7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4,739,806.23	1,969,380.18
合计	4,739,806.23	1,969,380.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676,182.07	159,961,823.03	189,581,838.02	71,056,167.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846,101.41	20,846,101.41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0,676,182.07	180,807,924.44	210,427,939.43	71,056,167.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483,222.13	131,703,995.65	161,328,529.71	70,858,688.07
二、职工福利费		7,667,506.62	7,667,506.62	
三、社会保险费		8,472,265.49	8,472,265.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89,279.17	7,189,279.17	
工伤保险费		790,514.89	790,514.89	
生育保险费		492,471.43	492,471.43	
四、住房公积金		10,451,844.32	10,451,844.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959.94	1,666,210.95	1,661,691.88	197,479.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0,676,182.07	159,961,823.03	189,581,838.02	71,056,167.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962,382.77	13,962,382.77	
2、失业保险费		454,284.64	454,284.64	
3、企业年金缴费		6,429,434.00	6,429,434.00	
合计		20,846,101.41	20,846,101.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986,184.72	4,150,573.5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0,317,679.44	26,986,253.87
个人所得税	282,755.06	368,38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319.87	290,540.15
教育费附加	209,279.95	124,517.21
地方教育费	139,519.97	83,011.47
房产税	768,870.72	730,786.03
土地使用税	405,026.91	431,264.01
其他	396,648.85	266,225.25
合计	39,994,285.49	33,431,560.6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800.00	283,200.00
其他应付款	463,000.00	480,713.99
合计	863,800.00	763,913.99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00,800.00	283,200.00
合计	400,800.00	283,2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60,000.00	460,000.00
往来款	3,000.00	20,713.99
合计	463,000.00	480,713.9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23,634.71	4,864,198.91
合计	5,023,634.71	4,864,198.9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税额	7,511.04	660.58
合计	7,511.04	660.5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051,447.92	21,963,720.0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15,091.66	-1,958,031.6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23,634.71	-4,864,198.91
合计	12,512,721.55	15,141,489.49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793,903.43	-	5,842,499.98	94,951,403.45	
合计	100,793,903.43	-	5,842,499.98	94,951,403.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负债	6,200.00	12,400.00
合计	6,200.00	12,400.0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6,450,000.00						416,4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34,174,119.54			5,034,174,119.5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034,174,119.54			5,034,174,119.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99,990,287.88	44,767,856.25		144,758,144.13
合计	99,990,287.88	44,767,856.25		144,758,144.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使用人民币 44,767,856.25 元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1,617,26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388%，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库存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104%。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8,225,000.00			208,225,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8,225,000.00			208,225,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40,270,408.10	3,990,736,765.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60,076.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40,270,408.10	3,990,796,841.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213,309.97	465,923,566.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9,480,280.80	416,4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31,003,437.27	4,040,270,408.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0,692,770.15	151,290,019.10	871,308,922.37	129,890,811.56
其他业务				
合计	880,692,770.15	151,290,019.10	871,308,922.37	129,890,811.5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人用狂犬病疫苗	800,581,233.85	144,148,786.04
人用乙脑疫苗	80,111,536.30	7,141,233.06
合计	880,692,770.15	151,290,019.1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783,725,888.31	94,338,330.09
境外	96,966,881.84	56,951,689.01
合计	880,692,770.15	151,290,019.10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783,725,888.31	94,338,330.09
经销	96,966,881.84	56,951,689.01
合计	880,692,770.15	151,290,019.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7,951.50	1,971,700.66
教育费附加	890,380.84	844,778.42
资源税		
房产税	4,503,763.20	3,967,955.84
土地使用税	2,430,161.46	2,587,584.06
车船使用税	8,009.28	8,999.28
印花税	749,266.82	582,932.04
地方教育费	593,587.22	563,185.61
残疾人保障金	71,501.85	65,042.21
环保税	25,137.74	23,355.73
合计	11,349,759.91	10,615,533.8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46,916,371.68	42,693,238.06
市场宣传及推广费	95,802,867.00	82,959,754.48
物流运输费用	5,847,876.85	13,247,829.75
差旅及交通费	10,468,449.80	9,301,545.34
业务招待费	22,896,542.20	18,847,309.83
折旧及办公费	7,462,732.60	5,895,119.65
租赁费用	313,900.02	313,900.02
其他	1,435,738.17	482,886.21
合计	191,144,478.32	173,741,583.3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51,737,272.46	52,318,165.44

折旧与摊销	19,898,934.31	21,458,133.77
商品及原材料损耗	6,579,632.64	4,386,612.08
办公及车辆支出	17,964,254.42	19,307,109.69
差旅费	2,617,853.25	2,087,763.06
业务招待费	3,215,199.49	3,862,387.68
维修费及停工损失	4,765,422.53	1,671,601.6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38,134.56	3,613,194.35
租赁费用	180,819.99	268,720.00
其他费用	1,651,348.98	789,639.11
合计	109,948,872.63	109,763,326.7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投入	39,106,069.25	28,057,361.92
工资及附加	29,694,428.39	22,144,837.38
折旧及摊销	40,157,288.37	21,818,865.43
技术服务	14,616,945.75	8,921,524.51
租赁费用	482,666.18	423,324.96
其他费用	25,369,201.57	9,543,039.92
合计	149,426,599.51	90,908,954.1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2,940.01	509,822.4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42,940.01	509,822.43
减：利息收入	27,281,549.39	39,594,369.47
利息净支出	-26,838,609.38	-39,084,547.0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710,022.76	1,814,762.15
银行手续费	326,547.64	237,066.88
合计	-27,222,084.50	-40,662,242.3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用乙脑疫苗基建项目	227,500.02	227,500.02
人用狂犬病疫苗和人用乙脑疫苗出口基地项目	432,000.00	432,000.00

成大生物健康产业基地(含基础设施)	1,089,696.06	1,089,696.06
出口基地建设设备补贴	25,000.02	25,000.02
研发与质量评价中心项目	87,499.98	87,499.98
人用狂犬病疫苗扩产改造项目	496,249.98	496,249.98
辽宁成大健康产业基地	124,999.98	124,999.98
产业发展资金	76,000.02	76,000.02
浑南医药产业园建设投资补助	238,999.98	238,999.98
浑南医药产业园发展资金	175,000.02	175,000.02
疫苗技术改造项目	325,000.02	325,000.02
新型广谱流感项目	56,250.00	56,250.00
财政扶持基金费用	1,360,259.52	1,360,259.52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房补贴款	119,235.42	101,372.28
2021 年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一批计划项目经费补贴 (MDCK)	22,699.98	22,699.98
2021 年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13 价肺炎)	312,499.98	-
2021 年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13 价肺炎)	673,609.00	37,925.00
2023 年高端外专资助-重组 B 群脑膜炎球菌疫苗补贴	265,000.00	-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手足口)	-	220,897.00
2022 年 3-4 月核酸检测货物消杀费用补贴资金	-	163,984.00
2022 年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	-	474,300.00
市本级外经贸专项资金	-	800,000.00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289,437.40	513,162.68
增值税减免	5,009,433.98	2,470,188.67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40,745.52	482,394.70
其他	94,280.00	30,000.00
合计	11,541,396.88	10,031,379.9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50,534.16	140,351.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47,884.37	3,858,964.61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31,124.93	9,009,857.5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8,228,475.14	13,009,174.0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1,459.15	4,633,213.8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69,941.55	598,235.54
合计	-10,938,482.40	5,231,449.39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90,854.59	8,811.65
其中：固定资产	90,854.59	8,811.65
合计	90,854.59	8,811.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15,781.65	-10,469,554.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0,888.83	-866.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9,894,892.82	-10,470,420.6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060,706.72	-13,943,068.3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0,060,706.72	-13,943,068.3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及赔偿款	1,000.00	50,000.00	1,000.00
其他	108,700.00	-	108,700.00
合计	109,700.00	50,000.00	109,7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30,491.51	173,198.40	1,530,491.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30,491.51	173,198.40	1,530,491.5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0,000.00	266,000.00	120,000.00
其他	26,273.09	38,771.85	26,273.09
合计	1,676,764.60	477,970.25	1,676,764.6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241,577.91	74,787,088.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00,182.63	-7,908,305.42
合计	51,941,395.28	66,878,783.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2,154,705.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823,205.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81,649.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7,580.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91,803.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502,828.6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202,373.27
所得税费用	51,941,395.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359,280.00	1,981,909.17
利息收入	27,281,549.39	39,594,369.47
保证金	20,000.00	181,000.00
其他	290,965.70	50,000.00

合计	27,951,795.09	41,807,278.64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3,355,991.53	14,697,600.39
市场调研费及宣传费	85,252,656.79	85,209,725.97
培训及会务费	8,529,024.06	11,549,255.51
运输仓储费	5,417,956.47	10,436,135.62
研发费	26,263,239.01	19,056,161.84
办公费及车辆支出	25,215,793.49	18,583,127.76
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	34,563,116.48	30,075,504.75
捐赠支出	176,500.00	114,000.00
租赁费用	786,973.10	656,118.60
其它	11,422,846.39	6,500,778.18
合计	210,984,097.32	196,878,408.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529,000,000.00	1,630,000,000.00
合计	1,529,000,000.00	1,63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579,000,000.00	2,970,000,000.00
合计	1,579,000,000.00	2,97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大动物药业的现金净流出	32,473.09	46,517.85
合计	32,473.09	46,517.8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985,818.32	3,421,380.99
股票回购	44,767,856.25	
合计	47,753,674.57	3,421,380.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20,005,688.40	-	442,940.01	2,912,272.15	-	17,536,356.26
应付股利	283,200.00	-	329,480,280.80	329,362,680.80		400,800.00
合计	20,288,888.40	-	329,923,220.81	332,274,952.95	-	17,937,156.2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0,213,309.97	333,611,527.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60,706.72	13,943,068.39
信用减值损失	9,894,892.82	10,470,420.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253,001.25	53,405,653.96
使用权资产摊销	2,261,473.82	2,458,725.36
无形资产摊销	3,242,897.53	2,934,170.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0,445.68	1,846,40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854.59	-8,811.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0,491.51	173,198.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38,482.40	-5,231,449.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232.73	-838,482.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28,475.14	-13,009,17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4,460.29	-9,141,38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44,642.92	1,233,077.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09,773.25	7,649,442.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588,447.11	-87,874,80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34,746.16	-26,699,900.84
其他	26,273.09	38,77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14,263.18	284,960,457.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30,311,097.07	4,006,958,584.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44,605,341.53	5,790,281,074.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294,244.46	-1,783,322,490.1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30,311,097.07	4,544,605,341.53
其中：库存现金	20,458.23	25,954.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25,057,106.07	4,544,579,387.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33,532.7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0,311,097.07	4,544,605,341.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信用证保证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使用受限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	--------	------	---------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508,302.69	7.1268	17,876,171.61
欧元	0.06	7.6617	0.46
瑞士法郎	680,917.49	7.9471	5,411,319.38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162,166.17	7.1268	29,662,925.8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77,386.19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851,394.5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投入	67,263,789.02	72,595,856.72
工资及附加	38,939,299.10	33,114,721.84
折旧及摊销	59,952,798.26	39,512,021.90
技术服务费	22,858,455.23	12,680,014.95
租赁费用	544,207.93	463,416.71
其他费用	55,894,763.49	47,710,509.08
合计	245,453,313.03	206,076,541.2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9,426,599.51	90,908,954.12
资本化研发支出	96,026,713.52	115,167,587.08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四价流感疫苗	164,864,456.86	3,554,884.18				168,419,341.04
简易四针法	36,282,978.24	1,147,970.80				37,430,949.04
hib 疫苗	28,586,584.51	12,339,671.42				40,926,255.93
人用二倍体狂苗	133,651,630.42	73,079,531.02				206,731,161.44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	5,904,656.10				5,904,656.10

合计	363,385,650.03	96,026,713.52				459,412,363.55
----	----------------	---------------	--	--	--	----------------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四价流感疫苗	开展 III 期临床	2026 年	上市销售	2021 年 1 月	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
人用二倍体狂苗	开展 III 期临床	2025 年	上市销售	2022 年 7 月	实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仙榆路1号	6,000.00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仙榆路1号	动物疫苗研发和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8号楼3单元101室	4,000.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8号楼3单元101室	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仙榆路6号	10,000.00	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仙榆路6号	药品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三十六层3606-1	2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三十六层3606-1	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 358 号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 358 号	兽药生产、经营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3,932,288.45	52,605,150.60
非流动资产	180,832,922.60	190,745,826.83
资产合计	244,765,211.05	243,350,977.43
流动负债	53,027,634.97	44,583,100.30
非流动负债	9,788,729.18	9,983,916.38
负债合计	62,816,364.15	54,567,016.6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1,948,846.90	188,783,960.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584,654.07	56,635,188.23
调整事项		
--商誉	53,886,230.08	53,886,230.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8,470,884.15	110,521,418.3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905,094.72	43,227,119.62
净利润	-6,835,113.85	467,839.6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835,113.85	467,839.6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5,926,493.43			5,168,890.98		90,757,602.4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867,410.00			673,609.00		4,193,80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793,903.43			5,842,499.98		94,951,403.45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168,890.98	4,838,527.86
与收益相关	1,032,889.00	1,727,106.00
合计	6,201,779.98	6,565,633.8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公司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对风险进行事前预测，做到风险可知，同时通过分析、评估并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加以防范和控制，将风险降至各自可承受范围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认为这些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良好资产状况，有较好的资产管理能力，上述资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将密切跟踪债务人的信用变化情况，增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客户结构。同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纳入业务人员考核体系，增强业务人员加速回款的积极性。本公司定期对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并足额计提坏帐准备，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 应收账款”及“9.其他应收款”。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资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57,092,783.93	-	-	-	257,092,783.93
其他应付款	863,800.00	-	-	-	863,800.00

租赁付款额	5,744,880.69	5,877,509.78	7,429,057.45	-	19,051,447.92
-------	--------------	--------------	--------------	---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的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瑞士法郎和欧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有关。

A.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欧元		瑞士法郎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508,302.69	17,876,171.61	0.06	0.46	680,917.49	5,411,319.38
应收账款	4,162,166.17	29,662,925.86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B.敏感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欧元及瑞士法郎)升值或贬值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529.50 万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② 利率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而形成（详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在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密切关注银行利率波动情况，定期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确保准确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③ 价格风险

本公司所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而形成（详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及被投资企业的状况，定期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确保计提了足够的减值准备。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5,825.14	-	1,295,701,331.38	1,302,917,156.5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15,825.14	-	1,295,701,331.38	1,302,917,156.52
(1) 债务工具投资	-	-	1,207,813,445.44	1,207,813,445.44
(2) 权益工具投资	7,215,825.14	-	87,887,885.94	95,103,711.08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215,825.14		1,295,701,331.38	1,302,917,156.5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估值技术，参考类似证券的股票价格并考虑流动性折扣来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期限较短，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国内外贸易	1,529,709,816.00	54.67	54.67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8.16	510.2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产品代码：SBL176），起息日为2023年10月13日，到期日为2024年4月11日。已于2024年4月11日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364,997.26元。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产品代码：SBL175），起息日为2023年10月13日，到期日为2024年4月11日。已于2024年4月11日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694,278.94元。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产品代码：SBL174），起息日为2023年10月13日，到期日为2024年4月11日。已于2024年4月11日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894,605.29元。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1号”（产品代码：SRHH23），起息日为2024年5月17日，预计到期日为2024年11月14日。截至2024年6月末，对上述理财产品已确认收益73,972.60元。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以自有的阶段性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和推广机构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产品代码：SRHH24），起息日为2024年5月17日，预计到期日为2024年8月15日。截至2024年6月末，对上述理财产品已确认收益66,575.34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本公司自 2014 年起实行年金。2024 年 1-6 月实际缴纳年金 643 万元，2023 年度实际缴纳年金 1,214 万元，按月进行年金缴费。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除生物制品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本公司已将利润的主要来源项目按产品及地区予以充分披露，详见本节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73,377,970.11	980,239,679.38
1 年以内小计	1,073,377,970.11	980,239,679.38
1 至 2 年	152,230,532.81	132,057,524.83
2 至 3 年	34,435,480.00	30,360,761.4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714,130.50	2,151,640.00
4 至 5 年	35,600.00	-
5 年以上	35,509,394.23	35,509,574.23
合计	1,302,303,107.65	1,180,319,179.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97,390.23	2.70	35,097,390.23	100.00	-	35,097,390.23	2.97	35,097,390.2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7,205,717.42	97.30	73,279,073.32	5.78	1,193,926,644.10	1,145,221,789.61	97.03	63,063,291.67	5.51	1,082,158,497.94
其中：										
组合 1										
组合 2	1,267,205,717.42	97.30	73,279,073.32	5.78	1,193,926,644.10	1,145,221,789.61	97.03	63,063,291.67	5.51	1,082,158,497.94
合计	1,302,303,107.65	/	108,376,463.55	/	1,193,926,644.10	1,180,319,179.84	/	98,160,681.90	/	1,082,158,497.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5,097,390.23	35,097,390.23	100.00	药品经营资格被吊销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097,390.23	35,097,390.2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3,377,970.11	32,201,339.10	3.00
1-2 年	152,230,532.81	22,834,579.92	15.00
2-3 年	34,435,480.00	13,774,192.00	40.00
3-4 年	6,714,130.50	4,028,478.30	60.00
4-5 年	35,600.00	28,480.00	80.00
5 年以上	412,004.00	412,004.00	100.00
合计	1,267,205,717.42	73,279,073.32	5.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	98,160,681.90	10,215,781.65				108,376,463.55

账准备						
合计	98,160,681.90	10,215,781.65				108,376,463.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客户 1	71,964,090.00	-	71,964,090.00	5.52	2,158,922.70
应收客户 2	35,097,390.23	-	35,097,390.23	2.70	35,097,390.23
应收客户 3	18,882,722.86	-	18,882,722.86	1.45	566,481.69
应收客户 4	13,075,404.00	-	13,075,404.00	1.00	1,249,960.32
应收客户 5	12,332,689.00	-	12,332,689.00	0.95	369,980.67
合计	151,352,296.09	-	151,352,296.09	11.62	39,442,735.6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6,119,513.15	311,731,530.03

合计	386,119,513.15	311,731,530.03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19,890,082.02	270,172,686.81
1年以内小计	319,890,082.02	270,172,686.81
1至2年	35,257,168.42	24,458,286.62
2至3年	29,193,753.37	15,335,854.17
3年以上		
3至4年	61,200.00	-
4至5年	-	2,000.00
5年以上	89,199,230.06	89,217,230.06
合计	473,601,433.87	399,186,057.6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72,680,977.52	398,377,601.31
押金及保证金	790,456.35	808,456.35
备用金	130,000	-
合计	473,601,433.87	399,186,057.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084.57		87,446,443.06	87,454,527.6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20.00		26,273.09	27,393.0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9,204.57		87,472,716.15	87,481,920.7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其他应收款”。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454,527.63	27,393.09				87,481,920.72
合计	87,454,527.63	27,393.09				87,481,920.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279,670,696.72	59.04	往来款	1 年以内	-
其他应收款 2	103,932,679.49	21.95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
其他应收款 3	89,077,601.31	18.81	往来款	5 年以上	87,472,716.15
其他应收款 4	453,191.00	0.10	押金	1-2 年	4,531.91
其他应收款 5	119,628.75	0.03	押金	5 年以上	1,196.29
合计	473,253,797.27	99.93	/	/	87,478,444.3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92,305,096.01	60,000,000.00	1,632,305,096.01	1,464,837,332.11	60,000,000.00	1,404,837,332.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1,867,972.88	53,397,088.73	108,470,884.15	163,918,507.04	53,397,088.73	110,521,418.31
合计	1,854,173,068.89	113,397,088.73	1,740,775,980.16	1,628,755,839.15	113,397,088.73	1,515,358,750.4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
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1,264,837,332.11	227,467,763.90		1,492,305,096.01		-
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合计	1,464,837,332.11	227,467,763.90		1,692,305,096.01		6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0,521,418.31			-2,050,534.16						108,470,884.15	53,397,088.73
小计	110,521,418.31			-2,050,534.16						108,470,884.15	53,397,088.73
合计	110,521,418.31			-2,050,534.16						108,470,884.15	53,397,088.73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0,692,770.15	151,290,019.10	871,308,922.37	129,890,811.56
其他业务				
合计	880,692,770.15	151,290,019.10	871,308,922.37	129,890,811.5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人用狂犬病疫苗	800,581,233.85	144,148,786.04
人用乙脑疫苗	80,111,536.30	7,141,233.06
合计	880,692,770.15	151,290,019.1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783,725,888.31	94,338,330.09
境外	96,966,881.84	56,951,689.01
合计	880,692,770.15	151,290,019.10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783,725,888.31	94,338,330.09
经销	96,966,881.84	56,951,689.01
合计	880,692,770.15	151,290,019.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50,534.16	140,351.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4,166.97	3,858,964.61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88,750.35	9,009,857.5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392,383.16	13,009,174.0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9,636.92	七 7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01,779.98	七 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569,941.55	七 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910,468.45	七 68、7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00.00	七 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13,343.81	七 67、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68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523,399.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	0.51	0.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董 事 长：李 宁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